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558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易彥

選任辯護人 鍾欣紘律師

黃暉程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01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71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經查，本件原判決判處上訴人即被告劉易彥（下稱被告）係涉

01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
02 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及同條例第11條
03 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同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
04 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本件被告提起上訴，上訴意
05 旨略以：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沒有意見，僅就量刑部分
06 上訴，請求從輕量刑，我有供出毒品上游林源鎰，請求依毒
07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等語（見本院卷
08 第186、212頁）；足認被告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
09 揆諸上開說明，本院就此部分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
10 行審理，至於此部分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
11 圍。

12 二、上訴駁回理由：

13 （一）原審以被告涉有上開犯行，事證明確，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
14 基礎，審酌被告販賣及持有之毒品具高度成癮性，戕害國人
15 身心健康、危害社會秩序至鉅，向為國法所厲禁，被告無視
16 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恣意販售營利及持有，法治觀念
17 薄弱，行為偏差，應予非難；兼衡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坦承
18 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販賣毒品
19 之數量、價格，及於原審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
20 有2名未成年子女、從事製造業、月入4至5萬元之家庭及經
21 濟狀況（見原審卷第25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判
22 決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刑如原判決主文所示。經核認
23 事用法均無不合，量刑亦甚妥適。

24 （二）本件被告提起上訴，上訴意旨雖主張：請求從輕量刑，並依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供出毒品上游規定減輕其刑
26 等語（見本院卷第186、212頁）。惟查：（一）本案並未因被告
27 之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亦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毒
28 品上游林源鎰等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113年7月
29 30日北市警同分刑字第1133033154號函、臺灣士林地方檢察
30 署113年8月7日士檢迺公113偵7710字第1139048691號函、臺
31 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5年5月6日士檢以公113偵7710字第1159

01 028362號函各1份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37至39頁，本院卷
02 第181頁），是本件難認被告有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情
03 事，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
04 刑。(二)次按量刑之輕重，屬於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
05 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
06 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
07 一端，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查本
08 件原判決已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應審酌事項，在法定刑
09 度範圍內予以科刑，難認有何輕重失衡情形，另按量刑輕重
10 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本件原審量刑已
11 審酌被告販賣及持有之毒品具高度成癮性，戕害國人身心健
12 康、危害社會秩序至鉅，向為國法所屬禁，被告無視國家杜
13 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恣意販售營利及持有，法治觀念薄弱，
14 行為偏差，應予非難；兼衡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坦承犯行之
15 犯後態度，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販賣毒品之數
16 量、價格，及於原審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有2
17 名未成年子女、從事製造業、月入4至5萬元之家庭及經濟狀
18 況（見原審卷第257頁）等一切情狀，而為刑之量定，既未
19 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或違反比例原則，其
20 量刑自屬妥適，而無被告上訴意旨所指之量刑顯然失出或有
21 失衡平情事。是本件被告提起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
22 回。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吳爾文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斐玲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26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27 法官 黃雅芬

28 法官 吳炳桂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部分，如不服本判
31 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

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其餘不得上訴。

書記官 鄭舒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0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03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 0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6 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07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8 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09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